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业务部门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业务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公司业务联系电话变更为“0755-81958899”。

变更后的信息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业务联系电话:0755-81958899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1958899-8136)、电子邮箱、网址、注册地址等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的通知,深圳科力尔因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已于近日完成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期限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永续经营

二、备查文件

深圳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KELI MOTOR GROUP CO.,LTD.”,并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61723591P

2、名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聂鹏举

5、注册资本: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9、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相关贸易。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科力尔”、证券代码“002892”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6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详细的核查与论证。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部分问题还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

为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5月25日前完成对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 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6,100,000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6,100,000	-	-	-	13.84%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比例5%以上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的通知,获悉胡佳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胡佳佳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胡佳佳	是	30,000,000	2018年8月1日	2019年5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3%
合计	-	30,000,000	-	-	-	13.33%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50.65%,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820,435,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5%。胡佳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8.96%,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149,9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共质押公司股份970,435,95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64.8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蓉女士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291,091,658股,占公司总股本715,900,255股的40.66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90,78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1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3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人,代表股份841,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6%。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向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290,887,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98%;反对19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7,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276%;反对1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91%;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汤晓勤 周洁茹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0,120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原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0,120万元”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9,000万元”,总体增资金额不变。东菱智慧完成上述增资后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及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及《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近日,东菱智慧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876746号)及《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东菱智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59149834Y;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周荣生;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26号(住所申报);

9、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产品及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家用电器产品及电子产品的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876746号;

2、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公告

公司离任监事陈永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离任职工代表监事陈永昌先生计划于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92%)。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及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永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21日,陈永昌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陈永昌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18/11/28	10.18	3,400	5.8369%
			2018/12/03	10.36	1,500	2.5751%
			2018/12/04	10.35	1,500	2.5751%
			2018/12/05	10.39	1500	2.5751%
			2018/12/11	10.20	700	1.2017%
			2018/12/12	10.24	1,600	2.7468%
			2018/12/13	10.32	1,900	3.2618%
			2018/12/14	10.43	300	0.5150%
			2019/01/16	10.48	300	0.5150%
			2019/02/01	11.05	500	0.8584%
			2019/03/12	12.42	1,500	2.5751%
			2019/03/15	12.33	10,000	17.1674%
			2019/03/20	12.50	15,000	25.7511%
合计			--	--	39,700	68.1545%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昌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	0.0766%	193,300	0.0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50	0.0192%	27,850	0.0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50	0.0575%	165,450	0.0544%

注:

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 304,000,000 股保持不变。

2. 公司股东陈永昌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8,250股,截至2019年5月21日止,其实际合计已减持39,700股(占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8.1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31%),剩余18,550股未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减持。

按照股东陈永昌先生在2018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持有股份220,600股作为基数,以25%比例计算其2019年度的无限售条件股份55,1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65,450股。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27,850股。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陈永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19年5月21日止,陈永昌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陈永昌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陈永昌先生提交的《股票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36566 债券简称:16福耀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2019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作出如下披露: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12月31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0%(超过20%),系公司鉴于当前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增加现金储备,优化债务结构,并获得资金收益。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现金储备为人民币115.41亿元,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47.90亿元,上述“现金储备”包含货币资金以及按新金融准则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利率型)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固定利率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稳定,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1.90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4.00亿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4.0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8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人民币32.98亿元,变动额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

(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人民币17.10亿元,变动额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47%。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是公司鉴于当前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增加现金储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已发行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的到期情况,合理调度资金,确保能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是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除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指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和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含银行借款、已发行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华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华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华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华波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两位董事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需进行补选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拟提名田民芽先生、Luis Ceniga Imaz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相关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民芽,男,198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田民芽先生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运营中心办公室主任、大区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外场总监,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与资产管理部高级总监、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事业部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经营本部总裁助理、事业合伙人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公共事务本部总裁、公司副总经理。

Luis Ceniga Imaz(中文名称:路易斯·塞尼加·伊玛兹)先生,西班牙国籍,毕业于西班牙瓦伦西亚理工大学-高级工业工程学院,工业工程师。曾任埃森哲高级常务董事,现任Shenglu Services S.L.的总裁。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3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3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4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41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14)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5)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决定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第41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15)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97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97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108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 上比例(战略委员会除外)。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108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109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9)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0)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